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以，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 3 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本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部分：

將第 3 項修正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使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憲法平等原則。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部分：

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關於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均算入同條第 1 項已執行期間內之修正，避免
修正後適用疑義，爰新增本條文。

三、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司
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因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一號解釋，宣告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嗣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三項)，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將第三項修正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使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憲法平等原則。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一、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一號解釋，宣告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嗣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三項），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一年以下之羈押日數亦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另將「無期徒刑」之文字刪除，使「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有所依據，易言之，修正後第三項規定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則無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憲法平等原則。</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同條第一項已執行期間內之修正，避免修正後適用之疑義，爰擬具本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施行前犯罪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同條第一項已執行期間內之修正，為避免修正後適用之疑義，並參酌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爰增訂本條，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均適用該項修正後有關計算同條第一項已執行期間之規定。至有關假釋條件及不得適用假釋之類型，仍適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附此敘明。</p>